

便簽 日期：104年3月18日
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擬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會辦單位		決行		
承辦單位						
校務處-通識 行政組員	王郁宜	0318 1155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	劉柏宏	0318 121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妍樺
電話：(02)77365735
Email：yanne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29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華語教師第104013號通告(附件一 1040029060_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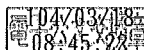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13號

通告乙份，請 惠予刊載於貴校(會)網站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遴薦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40052317 104/3/18

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申請表

任教國家	美國
合作學校	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 明德大學國際研究學院
負責人名銜	Dr. Renee Jourdenais,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Translation, Interpretation, and Language Education
擬聘教師數	1 位
教師資格	1. 具近母語之中文能力 2. 具對外華語教學、中文教學法、中文語言學或相關領域之碩士以上學歷，或前述相關領域之碩、博班在校生 3. 具教導主修國際研究領域學生之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
聘期起迄	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
薪資	校方提供稅前薪資 18,000 美元
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教師聘期內生活補助費每月 US\$1,200(以聘期內教師實際抵美日期計，至多 10 個月) 2.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 1,500 美元， 1.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。
其他待遇 (如：保險、膳宿、進修機會等)	無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教師應於每學期教授 1 或 2 門中文語文課。每週教學時數約 6 小時，外加每週 3 小時之 office hour。 另，教師應出席系上會議、參與校內中文電影社團活動，並協助系上教學發展相關工作，例如個別輔導學生、編輯語言教材、及批改作業考卷等。
授課對象	該校學生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舊金山教育組林欣蓓秘書 Email: hslin@tweducation.org
備註	1. 應徵教師應提供下列資料： (1) 應徵信函(cover letter) (2) 履歷



- (3) 至少 2 名推薦者之姓名、電話、與 Email
- (4) 自我介紹及簡述教學理念之錄音檔(須以
中、英文呈現，總長度以 5 分鐘為限，請提供
線上載點或線上連結網址)
- (5) 如有實際課堂教學影片更佳(請提供連結網
址)

請應徵者將以上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，於
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寄至本組聯絡人 Email

- 2. 適用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
任教要點」。
- 3. 獲聘華語教學人員須自行辦理交換學者簽證(J1
Visa)來美並負擔相關費用。
- 4. 國內現職中小學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
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
規定。

日期： 104 年 3 月 4 日

